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84號

再抗告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良駿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8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8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惟上開裁定業於113年8月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再抗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，計至同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已屆滿，再抗告人遲至同年8月19日始提出再抗告狀，有該再抗告狀收狀章戳可稽，顯已逾再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